

江苏省种业协会文件

苏种协〔2015〕2号

关于开展2015年江苏省种子企业商业化 育种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种子企业自主科技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江苏省种子企业商业化育种能力评价办法》，2015年我会将继续开展江苏省种子企业商业化育种能力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范围

江苏省内注册，具有育种机构、育种人员、育种资源和育种设施设备，具备一定科研育种能力的独立法人种子企业。

二、申报时间安排

各作物申报截止时间：小麦、油菜4月1日；玉米、大豆5月1日；水稻、棉花8月1日；蔬菜收获前2个月。

三、专家评审安排

我会将在各作物育种关键时期组织专家现场评审，请各单位提前15天与我会联系，我会将集中安排现场评审。

各申报单位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分作物填写《江苏省种子企业商业化育种能力评价申请表》，申请表中的育种团队、育种基础条件、育种材料、育种成果、育种目标与计划只需填写与申报作物有关的内容，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将《江苏省种子企业商业化育种能力评价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及附件材料报送省种业协会。申请表一式五份，并同时发送电子文本；附件材料按编制目录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二份。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龙江小区月光广场8号江苏农林大厦15楼
邮政编码：210036

联系人：宋锦花 电话：025-86263525

电子邮件：seedca@126.com

附件：1、江苏省种子企业商业化育种能力评价申请表
2、附件材料编制目录

